

附表 7-19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格式：

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 (第 案)							
移送機關：							
土地所有 權人	姓 名	土 地 坐 落			住 址	電 話	備 註
	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		
							( 方)
							( 方)
							( 方)
							( 方)
							( 方)
							( 方)
							( 方)
							( 方)
權利關係人							

界址爭議 事 由							
地籍調查 測量詳細 經過情形							
移送機關 建議處理 意 見							
檢附資料	1 .					4 .	
	2 .					5 .	
	3 .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<p>附註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於「土地所有權人」欄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同一經界線如涉及多筆土地，因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，為方便處理，應於「備註」欄標記甲方、乙方……稱之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爭議之界址經整理分析後，應由移送機關擬定一項或一項以上建議方案填載於「移送機關建議處理意見」欄，俾供調處委員參考。</p>							